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8年5月份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8年5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**108年6月14日**

專責人員：崔世慎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731

e-mail：fbm_a10224@mail.taipei.gov.tw

重　要　施　政　成　果	
重要成果 (係指本 處年度重 大政策、 重要業務 之辦理情 形)	<p>※108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</p> <p>一、提供便民、溫馨多元的殯葬服務</p> <p>(一) 持續推廣聯合奠祭及基督教、天主教儀式聯合追思禮拜服務。</p> <p>1、提升聯合奠祭軟硬體服務設施，簡化奠祭流程，減少民眾治喪費用，105年2月23日起，聯合奠祭改為每週二、三、四上午於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辦理，必要時加開場次。105年1-12月辦理158場次，服務1,334位亡者，106年1-12月辦理202場次，服務1,594位亡者，107年1-12月辦理218場次，服務1,732人，108年1-5月辦理91場次，服務718人。聯合奠祭連環祭107年1-12月共549位，108年1-5月共244人；聯合奠祭連環祭(派車)自104年8月4日開辦至12月共16位，105年1-12月共105位，106年1-12月共173位，107年1-12月共180位，108年1-5月共86人。</p> <p>2、本市倡導「簡葬」「節葬」新觀念，首創全國，開辦場基督教、天主教專屬宗教儀式聯合追思禮拜。緣於佛道教儀式如誦經、辭生、放手尾錢等儀式，與基督教、天主教宗教儀式有很大差異，因此於今年4月21日、5月12日試辦2場基督教、天主教儀式專屬場次，獲得民眾良好口碑，6月份起每月兩週辦1場，每場8名，固定於每兩週五上午同在景仰樓至真三廳辦理。</p> <p>3、106年1-12月「聯合奠祭」辦理總場次202場，參加人數1,594人。其中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場次18場次125人。</p>

4、107年1-12月「聯合奠祭」辦理總場次218場，參加人數1,732人。其中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場次之情形如下：
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場次	2	2	2	2	2	2	2	3	2	2	2	2
人數	12	16	16	16	14	13	14	24	16	16	16	16

6、108年1-5月「聯合奠祭」辦理總場次91場，參加人數718人。其中基督教天主教專屬場次之情形如下：
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場次	2	2	2	2	2							
人數	11	12	16	16	16							

(二) 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

1、多元環保葬推動成效：為提升民眾選擇環保葬法之意願，殯葬處持續進行環保葬區軟硬體設施之改善。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維護環保葬區；104年9月25日於詠愛園樹葬區內增設並啟用留心庭及桐心庭兩區，並於106年4月4日啟用金鈴園及紫雲庭。108年5月樹葬281人、花葬202人，92年開辦至今累計灑葬296人，樹葬15,269人；102年10月27日至今累計花葬6,159人。103年起海葬常態化，105年計辦理9場次，共132人參加，106年計辦理9場次，共114人參加，自92年開辦至108年5月份累計海葬923人。另闢建國內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，自96年11月14日啟用，108年5月計有88隻寵物實施灑葬，共計累積8,278隻寵物灑葬。

2、多元環保葬鼓勵金：為鼓勵民眾自臺北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中遷出並實施環保葬，臺北市已訂定「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於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申請人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靈骨塔遷出骨灰者發放1萬元，遷出骨骸者發放2萬元，臻愛樓遷出骨灰者發放2萬元。**截至108年5月31日，已有262人申請，共核發鼓勵金282萬元。**

3、預立環保葬意願書：104年9月25日起正式推出「預立環保葬意願書」服務，民眾可至臺北市民e點通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，或至本處第一殯儀館、第二殯儀館、陽明山臻善園、富德靈骨樓服務台辦理申請「預立環保葬意願書」，申請完成後，未來若申請人往生後親友為其申請本處各項服務時，本處人員登入殯儀管理系統後會自動顯示其曾預立環保之意願，本處同仁將提醒其親友或為其辦理後事之業者，請其尊重申請人之意願。**截至108年5月31日，已有772人申請。**

（三）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

96年啟動懷恩專車，目前提供「捷運新店線公館站」、「捷運文湖線六張犁站」、「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」接駁至第二殯儀館，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。103年1-12月計474,603人次。104年1-12月計服務506,223人次。105年1-12月計539,510人次，106年1-12月計625,055人次，**107年1-12月計654,334人次，108年1-5月計264,924人次。**

（四）死亡次日起7日內火化優惠措施

102年1月1日起推行設籍本市之民眾，於死亡次日起7日內完成火化者給予火化費免費，外縣市減半收費之優惠措施，103年共計有2,793位，104年至12月底共2,864先行者於7日內火化，105年1-12月份共2,909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，106年1-12月份共3,102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，**107年1-12月份共3,426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，108年1-5月份共1,527位亡者於7日內火化。**

	化。
二、陽明山臻愛樓一櫃多罐新措施：	
<p>(1) 為保障本市往生市民權益，陽明山臻愛樓寄存限制為本市往生市民，惟為紓解本市櫃位不足的壓力，也回應民眾想把不同居住地除籍之父母、親友骨灰放在一起的期待，自105年4月25日實施一櫃多罐新措施。</p> <p>(2) 105年4月25日至108年5月底累計申請櫃位數427，骨罐數928罐。收費基準為第一罐依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」收費，使用第二罐以上，每增加一罐以第一罐四分之一計收使用費。</p>	
未來施政重點	

殯葬設施永續更新

(一) 公墓墓區整理遷葬工程

為促進都市發展及提高居住環境品質，本處分期、分類全面清理濫葬及持續辦理列管公墓遷葬。103-104年辦理之「景美第11、北投第3及南港第6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」已於104年7月完工；「103-104年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置工程」於104年12月完工；104-105年辦理之「景美第1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」已於105年12月9日完成遷葬。106年-107年辦理之「大安6、8及木柵7公墓遷葬工程」，已於2月13日公告遷葬請墓主自行遷葬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遷葬工程分為兩部分工程辦理施作，分別為「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範圍之墳墓起掘工程」工程標案及「大安第6及木柵第7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」工程標案。「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範圍之墳墓起掘工程」已於106年12月21日竣工。「大安第6及木柵第7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」於1月31日開工，2月22日完成墳墓清查，2月26日起進行墳墓起掘作業，3月31日完成人工起掘墳墓，4月1日機械進場施作臨時防災設施及機械協助起掘。5月中旬起施作擋土排樁及擋土牆。排樁於6月上旬完成，滯洪沉砂池及擋土牆於8月完成。餘排水溝、立體網護坡、階梯、步道、欄杆及喬灌木植栽等工項於9月底施作完成，施工廠商並於9月30日完成，接著積極施作木柵7工區之滯洪沉砂池等水保設施。本工程預計12月10日完工，因當地里民反應需增加部分工項，已於12月11日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，工期延至108年1月5日。另依議員協調案結論，辦理崇德街既有側溝改道排水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，計畫於12月24日送達水利處，俟核定後方能施作分流排水溝。因已無工項可施作，工程於108年1月2日起停工，俟改道排水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後復工，屆時將儘速施作僅剩之分流排水溝工項。水利處108年1月24日核

定排水計畫審查完成，工程1月26日復工，1月29日完工，2月13日竣工查驗，3月21及25日初驗，初驗結果不合格並要求廠商於4月8日改善完成，4月9日辦理初驗複驗，同日複驗合格後，於4月25日辦理正式驗收，驗收結果不合格並要求廠商於5月6日改善完成，5月7日辦理驗收複驗。「大安9、古亭10及內湖11公墓遷葬工程」墓主自行遷葬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4月1日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。4月2日簽准免召開評選審查委員會議審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4月9日函送評選審查委員派聘書函。4月11日弘郁配合最有利標函送修正後預算書圖，本處據此辦理採購作業簽報，4月24陳核可後，4月26日親送發包中心。5月2日發包中心檢送缺失一覽表。5月6日檢送發包中心修正後招標文件。工程標案5月8日第1次上網，5月9日公告，5月16日撥付代辦發包作業費，5月24開標，投標廠商1家未達法定家數流標，5月28日簽報第2次招標採購作業。**5月30第2次上網，5月31公告。6月12日開資格標1家合格廠商。6月21日召開評選會議，6月25日評選結果簽報首長同意函知發包中心，7月1日召開決標會議，得標廠商為傳亞營造有限公司。**截至108年7月1日止，大安第9及古亭第10墓區起掘84件，內湖第11墓區起掘271件。補償費核發355件，發放金額3,128萬8,330元；救濟金5件，發放金額40萬7,024元。以上共計360件，總計核發3,169萬5,354元。

（二）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選擇

每年辦理殯葬業者評鑑，以協助治喪民眾篩選出優質殯葬服務業者，於殯葬管理處網站 (<http://mso.gov.taipei>) 提供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名單及各年評鑑優良業者名單，以確保市民之權益。

（三）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

- 1、 第二殯儀館係於民國68年建置，為本市主要治喪服務設施，惟屢獲市民反映建物外觀老舊，遇旺日禮廳一位難求。為改善二殯設施老舊及因應未來治喪容量不足，在維持二殯治喪服務運作的條件下，採分期整建。
- 2、 受限於二殯腹地不足情形，依委託規劃設計單位建議採拆除館區舊建物、整建為殯儀設施立體化新大樓方式，即新建大樓地下層為遺體化妝室、冷凍櫃等殯殮空間，地上層為殯儀禮廳等奠祭空間之配置；又為破除民眾對傳統殯儀館廟宇形式及陰森恐怖的印象，新建大樓採新穎明亮現代感的建築體外觀。
- 3、 一期工程於102年9月23日開工，105年12月5日新大樓(景仰樓)正式啟用，11間新禮廳於12月底全數開放提供民眾辦理告別式。餘6間舊乙丙級禮廳拆除劃設停車位工程於106年7月21日開工，新工處於106年10月30日辦理查驗、107年5月15日驗收合格、107年7月17日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、107年9月13日新工處完成竣工結算及撥款，已完成各階段工程竣工結算及工程經費核銷，108年1月3日新工處來函移回委託技術服務最後一批支出憑證及剩餘經費，本案完成結算。

4、二期工程比照一期工程亦委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，105年11月11日委託規劃設計標案決標，106年9月30日本府審議核定都市設計準則，新工處於106年10月16日召開規劃報告審查會議，新工處106年11月21日備查修正規劃報告，委辦設計廠商接續辦理初步設計作業。106年12月29日、107年1月3日申辦二階都審，107年2月6日進行都審幹事會議審查，107年4月26日進行委員會議審查，委員會同意修正後辦理核備，委辦設計廠商調整圖說後於107年5月29日申請核備事宜，107年6月29日本府函覆都審准予核定，107年8月13日新工處函覆同意備查初步設計作業。107年8月31日委辦設計廠商提送細部階段設計成果圖說予新工處預審、107年10月12日補送相關圖說，107年11月7日新工處召開細設圖說審查會議，107年12月21日委辦設計廠商提送修正細設圖說。**108年1月25日至29日公開展覽書圖資料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，108年2月27日委辦設計廠商提送修正發包文件，新工處於108年5月15日移送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，108年5月23日上網公告，預計6月25日資格標審查。**

(四) 海葬常態化

本府、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每年5月份共同舉辦三市聯合海葬，因三市聯合海葬每年僅1場次，部分民眾希望能多加場次以增進海葬報名意願。本市殯葬處自103年起實施聯合海葬常態化，103年共計辦理4場海葬，計有100位先行者參加。104年辦理4場次，計有105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。因過去2年每年僅有4場次，部分民眾表示每場次間隔較長，希望能再增加場次以增進海葬報名意願，故105年改為辦理9場次，其中2場於景行廳，7場於永愛廳，計有132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。106年辦理9場次，其中3場於景行廳，6場於海葬室，計有114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。107年辦理9場次，其中3場於景行廳，2場於海葬室，4場於大覺廳，計有133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。

108年預計辦理9場次，預計辦理日期為3月5日、3月20日、4月19日、5月17日、6月17日、7月16日、8月30日、9月12日、10月28日。

108年預計辦理9場次：

- (1)第1場於3/5於景行廳辦理，共33位先行者參加。
- (2)第2場於3/20於大覺廳辦理，共8位先行者參加。
- (3)第3場於4/19於大覺廳辦理，共11位先行者參加。
- (4)第4場於5/17於大覺廳辦理，共10位先行者參加。
- (5)第5場於6/17暫定景行廳辦理，**共13位先行者報名。**
- (6)第6場於7/16暫定大覺廳辦理。
- (7)第7場於8/30暫定景行廳辦理。
- (8)第8場於9/12暫定大覺廳辦理。
- (9)第9場於10/28暫定大覺廳辦理。